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52430023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俊傑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並未為社政通報等；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信雄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另秦生家長陳述秦生數次被趙師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致未能深入調查。又對於幼兒部導師陳惠芬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案。(105教正1)

依據：105年1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